

#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

##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推荐2025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 社科研究项目的通知

各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各直属单位和有关院校：

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《关于推荐2025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厅将开展2025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推荐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项目定位

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着眼于文化事业、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实际，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，积极回应现实需求，深入调查研究，加强战略思考，开展前瞻性、对策性应用研究，促进研究成果向实践转化，有效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### 二、项目要求

#### （一）项目选题

经选题征集，结合文化和旅游发展重点工作任务，确定2025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选题方向29个（附件1）。申报人需根据选题方向及自身研究优势，确定对应的研究角度、方法和侧重点，选题的文字表述可做适当修改和细化。

#### （二）申报要求

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需与文化事业、文化产业和旅游业的行业实践紧密相关，突出问题导向，解决实际问题。申报时须提出项目的具体研究思路和实践路径设计，结项时须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成果转化证明材料作为验收依据：研究成果转化为发展规划、政策法规、工作方案、行业标准等，并被政府部门采纳或认可；研究成果转化为艺术创作生产、公共服务、文化艺术资源保护传承、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、国际交流合作等实践项目，并具有推广价值；研究成果转化为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，对行业实践具有理论创新和参考价值。

### 三、工作程序及要求

#### （一）项目推荐工作

各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各直属单位和有关院校负责组织本地区项目推荐工作，各市文化和旅游局推荐不超过2项，各直属单位和有关院校可推荐本单位项目1项。

申报人需填写《2025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2），推荐单位签署推荐意见、加盖公章，并填写《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。

#### （二）项目委托工作

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对推荐项目进行评审，并择优推荐至文化和旅游部。文化和旅游部将择优开展委托研究，委托研究经费每项3—5万元。工作要求：

1. 阶段性研究成果。研究周期内需提交1篇以上有质量的《文化和旅游智库成果要报》稿，每篇字数约2500字。

2. 最终研究成果。研究完成后，需以研究报告形式提交最终成果，字数约为1—3万字，并提供2000字左右的成果摘要。

3. 时间要求。委托研究项目研究周期为12个月，时间以委托立项协议为准。研究周期内未完成的项目，可申请1次延期，时间不超过6个月。逾期未结或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将视情况作终止或撤项处理。

### （三）申报人要求

2025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；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，或者具有博士学位；项目申报人所在单位需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。

### 四、 注意事项

请于2025年1月10日前报送推荐材料纸质版（申报书一式4份，推荐项目汇总表1份），同时将材料电子版（可编辑word版和盖章后的pdf版）发送至电子邮箱。

联 系 人：科技教育处 许聪

联系电话：0531-51791729    13853197373

电子邮箱：sdwlkjc@163.com

邮寄地址：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科技教育处（济南市历下区  
经十一路 12 号）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2025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选题方向  
2. 2025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申报书  
3. 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推荐汇总表

